

附件 3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5 类、60 项)

单位：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3 项	
1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3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二、行政处罚	共 2 项	
4	1	对商品房违规预售的处罚	
5	2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20 项	
6	1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检查	
7	2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检查	
8	3	对本县建成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9	4	对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检查	
10	5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检查	
11	6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检查	
12	7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检查	
13	8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检查	
14	9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	
15	10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查	
16	11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	

17	12	对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18	13	对劳务作业分包活动的检查	
19	14	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的检查	
20	15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21	16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的检查	
22	17	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管（包括：自行招标审查或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审查、标段划分、招标登记、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开标前施工现场踏勘、评委抽取、资格审查、发标、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公示、投诉处理等）招标代理机构监管、评标专家监管	
23	18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	

24	19	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检查	
25	20	对公租房承租人公租房使用情况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19 项	
26	1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27	2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28	3	招标文件备案	
29	4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30	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与抽查	
31	6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32	7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33	8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34	9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35	1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36	11	民用建筑节能验收备案	
37	12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备案	
38	13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39	14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40	15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41	16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42	17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登记	负责备案信息查询及预查封登记
43	18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包括房屋面积管理、楼盘表建立
44	19	房产实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45	1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	

		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15 项	
46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7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48	3	签发《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49	4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50	5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负责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存量房合同备案、抵押合同备案

51	6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负责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存量房资金监管
52	7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53	8	小区物业企业招投标备案	
54	9	公租房租金收缴	
55	10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56	11	房地产经济机构备案	
57	12	商品房预售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58	13	房屋安全管理	
59	14	房屋安全鉴定	
60	15	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管理	

附件 4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6 类、60 项)

单位：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第 10 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 11 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第 12 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检查现场情况，提出消防设计是否合格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不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查（不）合格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住建部 51 号令)第 3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第 15 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号 第 3 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p> <p>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 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第 10 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 13 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建设工程依据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规定履行送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p>	

			<p>(住建部 51 号令)第 3 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第 26 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 号 第 3 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p> <p>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 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责任并进行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消防验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3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1、《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 549 号 第 25 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1-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 年 1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66 号条款号第 17 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细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门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33 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使用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发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组织核查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商品房违规预售的处罚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于收取的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本辖区在建在售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检查；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销售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预付房款的 1%的处罚；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3、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p>	
---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度、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3、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p>	
---	------	--------------------------------	-------------	--	---	---	--

6	行政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24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第28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达标情况进行核查；</p> <p>2、处置责任：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p> <p>3、移送责任：对发现涉嫌有行政处罚情形的材料向综合执法部门进行移交。</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建筑业企业整改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的建筑业企业组织核查；</p> <p>2、对在核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予以通报、移送；</p> <p>4、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建筑业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检查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令第158号）第19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第22条 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工程监理企业及其监理活动情况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工程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工程监理活动实施检查的；</p> <p>2. 发现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问题未依法处理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移送的；</p> <p>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工程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应履行的责任。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检查	对本县建成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2、《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民用建筑节能纳入工程质量监督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对民用建筑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p>1. 检查责任：对有关民用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和实施情况组织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组织对本辖区内有关民用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移送的；</p> <p>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检查	对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3条：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城建档案工作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城建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全市城建档案工作。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城建档案馆负责城建档案工作的日常工作；第6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p> <p>2、《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5条：各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第6条：对产生城建档案的单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进行技术指导，并对其重点建设工程的档案进行跟踪管理。</p>	<p>1. 检查责任：对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移交工作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况进行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检查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四条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实施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检查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对本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组织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检查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2条：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第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对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组织监督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	行政检查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 5 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 5 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第 27 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p> <p>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管等职责的通知》(石机编【2019】45 号)一、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职责划转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职责修订为“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相关专项规划。</p>	<p>1、监督责任：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开展本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检查工作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纠正、处理；</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组织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5	行政检查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3条：…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资质审批机；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活动进行检查的； 2.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检查	对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21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5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31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活动情况组织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勘察、设计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本辖区内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其活动情况组织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勘察、设计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行政检查	对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7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p> <p>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6条“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组织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8	行政检查	对劳务作业分包活动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p> <p>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第43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p>	<p>1. 检查责任：采取抽查方式对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	行政检查	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39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p>2、《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市[2019]18号）第5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第17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下级部门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p> <p>3、《河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冀建建市函[2020]49号）第5条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对施工现场实</p>	<p>1. 检查责任：采取抽查方式对全县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核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情况组织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施工、监理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名制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0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p> <p>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制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管理制度，建立本地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档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p>	<p>1. 检查责任: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 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p> <p>3. 移送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的，移送综合执法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进行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	行政检查	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管(包括:自行招标审查或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审查、标段划分、招标登记、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开标前施工现场踏勘、评委抽取、资格审查、发标、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公示、投诉处理等)招标代理机构监管、评标专家监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规定;《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第三条;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89号令);4、《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5、《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7号令);6、《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7、《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七条;8、《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9、《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九章。</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招标投标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招标投标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	行政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4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法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实施检查的； 2. 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24	行政检查	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23条：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其物业服务活动进行考核，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采取抽查方式对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的，移交综合执法部门；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物业服务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物业服务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	行政检查	对公租房承租人公租房使用情况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令):第27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2、《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6号) 第47条 承租保障性住房或者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解除合同,收回保障性住房,或者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一)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内居住的;(二)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三)不再具备租赁保障性住房条件,经催告拒绝退出的;(四)有关信息发生变动超过规定条件不告知的;(五)转租、出借保障性住房的;(六)损毁、破坏保障性住房,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和配套设施,或者不当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的;(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11]68号 第43条 公共租赁住房只限承租人租住,承租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住房,不得出借、转</p>	<p>1、检查责任:对平山县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进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跟踪检查,督促整改完成;</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日常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县内公租房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p> <p>2、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整改;</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能跟踪检查,整改完成;</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租或者闲置，不得擅自对住房进行二次装修、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内部结构及配套设施，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违法活动，不得损毁、破坏房屋和配套设施。损毁、破坏房屋和配套设施的，应当负责维修或者照价赔偿；第47条：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一）承租人购买、受赠、继承或者租赁其他住房的；（二）获得其他形式城镇住房保障的；（三）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四）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内居住的；（五）不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不告知的或者经催告拒绝退出的；（六）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七）违反本办法第43条规定情形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承租人具有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行为的，记入河北省数字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5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p>			
26	行政确认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17条： 本省建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p>筑工程设备出租单位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外建筑工程设备出租单位在本省出租建筑工程设备，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2. 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任：</p> <p>1. 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 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p> <p>3. 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7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8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p> <p>2.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4号修正）第11条：建设工程档案的验收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档案接收范围的建设工程在进行竣工验收时必须由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p> <p>3.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9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专项预验收。</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核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资料,组织有关人员现场对城建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3. 决定责任:做出建设单位是否通过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p> <p>4. 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出具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意见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从事城建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从事城建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	行政确认	招标文件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九条“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发生腐败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9	行政确认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p> <p>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p> <p>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6、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0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与抽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第10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13条：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第33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第3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p> <p>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其他建设工程依据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消防备案；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建设工程是否合格的决定；检查不合格的，应当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复查；</p> <p>4、送达责任：按规定履行送达责任并进行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招	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	

			建设局	<p>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p>	<p>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发生腐败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2	行政确认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九条“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发生腐败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3	行政确认	招投标情况 书面报告提 交	平山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九条“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发生腐败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4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最 高限价备案	平山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p>	<p>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发生腐败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5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32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统计报告制度。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2、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3、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36	行政确认	民用建筑节能验收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省人大2009年7月30日)第十七条: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民用建筑工程,不得批准开工建设;擅自开工建设的,不予批准预售;已经建成或者销售的,不予竣工验收备案,不予产权初始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2、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3、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37	行政确认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河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冀价经费[2014]12号）第8条 设区市、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第9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住宅区公共性物业服务收费，由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等级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和相关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各设区市、省直管县、扩权县(市)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应及时向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县(市)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应及时向设区市价格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基准价应根据社会平均成本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可建立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联动机制。2、《石家庄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石发改经费〔2017〕557号)第11条：新建住宅物业销售时，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中，应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公共服务等级、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为新建住宅区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要在实施收费前，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8	行政确认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6号):第23条 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按规定的程序申请</p>	<p>1、受理责任: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p>	

				<p>住房租赁补贴。第27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第29条 设区的市、县（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对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将申请人申报的基本情况在当地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9	行政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 凡是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或个人，均可向当地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部门提出住房保障申请。住房保障实行党态化受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根据困难程度、申请类型及相关需求提供相应住房保障。</p> <p>第六条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标准、申请程序及所需资料仍执行《石家庄市廉租住房保障和管理办法（试行）》（石政发[2010]29号）文件规定。</p> <p>第七条 降低保障准入门槛，扩大保障范围。城镇居民申请住房保障扩大到中低收入家庭，取消户籍年限限制，单身申请人须年满法定结婚年龄；新就业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不受收入、户籍限制，取消外来务工人员社保缴纳年限限制条件，其余条件仍执行《石家庄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石政发[2011]9号）文件规定。</p> <p>第八条 新就业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资料准备齐全后，可由单位统一向注册地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申报。新就业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需要提供资料：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住单位集体宿舍的由单</p>	<p>1、受理责任：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位出具证明)、证明其在申请地工作的材料(外来务工人员须满一年以上)。证明材料包括: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同时提供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经营所在地居委会或市场出具的经营证明、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等。			
40	行政确认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的通知》(建住房【1999】209号)三、凡在可出售范围的现有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应预先编制、上报售房方案;房改部门应在收到单位售房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批准件同时抄送房地产交易和产权登记部门。</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冀政【1998】45号)、(十一)为防止新房再流入旧的分配体制,从1998年12月15日起,各单位购建住房必须先经当地房改部门审批,再按建设程序报批。建成的住房要按成本价向职工出售,方可办理产权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单位是否审核通过的决定;符合要求的,给予通过。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未通过原由。</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发放单位公有住房出售许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核定的不予核定,或者对不应核定的予以核定的;</p> <p>3、未做出核定的没有书面告知申请人的;</p> <p>4、通过核定的,未发放单位公有住房出售许可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41	行政确认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第二项 留归单位使用的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单位住房基金，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地方所属的直管住房出售收入可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住房建设、住房维修等支出。</p> <p>第四项 各级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或房委会要加强对国有住房出售的管理。售房单位使用售房收入，要根据本单位售房建设、售房维修和售房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编制国有售房出售收入使用计划，报售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或房委会审批。经办银行根据批准的使用计划，以及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住房建设计划办理拨付手续。未经批准，售房单位不得动用。</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冀政[1996]23号）第四项 加强对住房资金的统一管理和使用。要按照房改委决策、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具体负责、银行开设专户、财政实施监督、专款专用的原则，由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对住房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计划使用，不设财政专户。售房款是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的专项资金，所有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出售公有住房回收的资金，全部留产权单位，不再按比例上交财政，要及时存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在银行的专项帐户。并全部用于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各级房改办要加强对集资建房款的管理，保证用于住宅建设。</p>	<p>1、受理责任:公示售房款使用确认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42	行政确认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p>	负责 案 信 息

		登记	建设局	<p>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十五、下列房屋虽未进行房屋所有权登记, 人民法院也可以进行预查封: (一) 作为被执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已办理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尚未出售的房屋; (二) 被执行人购买的已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的房屋; (三) 被执行人购买的办理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商品房预告登记的房屋。</p> <p>十六、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所附的裁定书办理预查封登记。土地、房屋权属在预查封期间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 预查封登记自动转为查封登记, 预查封转为正式查封后, 查封期限从预查封之日起开始计算。</p> <p>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15部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3】30号)第十七条 对下列尚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房屋, 公安机关可以按照本规定进行查封: (一) 涉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经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但尚未出售的房屋; (二) 犯罪嫌疑人购买的已经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的房屋; (三) 犯罪嫌疑人购买的已经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或者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的房屋。</p>	<p>3、决定责任: 符合要求的, 给予办理; 不符合要求的, 通知当事人;</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任:</p> <p>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p> <p>3、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查询 及 预 查 封 登 记
--	--	----	-----	---	---	--	----------------------------------

43	行政确认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p> <p>第七章 房屋面积管理 7.1 各地应加强房产测绘管理，建立房产测绘机构及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房产预测绘工作。7.2 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进行房产预测绘。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申请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备案的，应在抵押备案前完成房产预测绘。非商品房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备案的，应在抵押备案前完成房产预测绘。7.3 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房屋交付使用前，应完成房产预测绘。7.4 各地对房产测绘成果应实行备案管理。7.5 因规划、设计变更，或依法进行的房屋分割、合并、翻建、改建、扩建等导致房屋面积变化的，建设单位或权利人应申请变更测量。7.6 房产测绘成果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数据资料。房产测绘成果资料内容与形式，应符合房产管理部门备案要求。房产测绘机构对房产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p> <p>第二章 楼盘表管理 2.1 各地应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中建立楼盘表，并按照房屋基本单元建立房屋唯一编码，通过楼盘表对房屋交易与产权各项业务进行管理。2.2 楼盘表应记载以下信息：（一）房屋物理状态信息，包括地理数据、丘数据、幢数据、户数据、数字格栅图等；（二）交易与权利状况信息，包括土地使用权信息、房屋所有权信息、抵押信息、查封等限制信息、权利人信息以及交易状态等；（三）其他应记载的信息，包括业务数据、统计数据以及发布数据等。房屋物理状态信息可通过房产预（实）测绘等获取，房屋交易与权利状况信息及其它应记载的信息应通过各项交易业务获取并实时更新。2.3 新建商品房实行预售的，应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完成楼盘表建立；新建商品房实行现售的，应在办理商品房销售备案前完成楼盘表建立；存量房未</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当事人；</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p> <p>3、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包括房屋面积管理、楼盘表建立
----	------	--------------	-------------	--	--	--	----------------

				建立楼盘表的，应补建楼盘表。			
44	行政确认	房产实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方便群众办事，保障交易安全，维护房屋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工作导则。 1.2 本工作导则适用于直辖市、设区城市、县(市)房产管理部门负责的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 1.3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是指对房屋转让、抵押、租赁等交易活动以及房屋面积、产权档案等的管理，具体包括：（一）楼盘表管理；（二）新建商品房销售管理，包含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购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核验、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等；（三）存量房转让管理，包含购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核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等；（四）房屋抵押管理；（五）房屋租赁管理；（六）房屋面积管理；（七）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八）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九）房屋交易与产权服务窗口建设；（十）政策性住房产权与上市交易管理；（十一）其他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 1.4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业务之间应有效关联，并与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业务有序衔接，通过信息化技术实现相关信息实时共享，对于能够通过互通共享取得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p> <p>2、《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2月28日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当事人;</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p> <p>3、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			
45	行政奖励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9建设部令第109号）第十六条：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 2、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3、评审公示责任：对上报材料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 4、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制定表彰方案或办法不合理、不科学的； 2、故意为难申报单位并分多次告知补充材料的； 3、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通过的； 4、对不按程序和规定时间予以公开公示的行为；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其他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第十一条“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p> <p>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p> <p>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p> <p>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 2000 年）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发生腐败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47	其他类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p> <p>第13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审查合格的, 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 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 经法定代表人签发, 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 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 审查不合格的, 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 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 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 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 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 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p>	<p>1. 受理责任: 公示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材料;</p> <p>2. 审查责任: 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规范填写、是否按规定程序申报;</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审查是否合格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向申请单位作出书面告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规范填写、是否按规定程序申报;</p> <p>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8	其他类	签发《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第十四条：工程项目完工办理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督机构申请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确认的工程施工结束证明，施工单位应当提交经建设、监理单位审核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监督机构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经查验符合要求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发放《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同时终止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作出评定，并向施工单位发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p> <p>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九条：监督机构实施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行：（一）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办理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手续；（二）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实施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抽查并形成监督记录；（四）评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五）整理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资料并立卷归档。</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的：</p> <p>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p> <p>3、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49	其他类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依据财社【2016】216号第八条：补助资金集中用于四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以及农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p>	

				村集体公租房建设等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保障支出。	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任: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2、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 3、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50	其他类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p> <p>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二、(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五)推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五、(十三)加强交易资金监管。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三、(七)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当事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p> <p>3、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负责商品房预售合同、商品房销售、现房销售、存量房合同、抵押合同、租赁合同、租赁合同

				<p>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p> <p>5、《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6、《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第十八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的，应当向原登记备案的部门补领。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第二十条：直辖市、市、县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系统，逐步实行房屋租赁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并纳入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p> <p>7、《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房[2015]45号）第二章第二条：建立住房租赁信息政府服务平台，提供租赁房源信息、租赁需求信息发布服务；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公布经备案的房地产中介机构名单，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等信息。</p>			
51	其他类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三、（七）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p> <p>2、《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二、加强房屋交易管理与不动产登记（一）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管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当事人；</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p> <p>3、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p> <p>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负责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存量资金监管

			<p>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验核、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p> <p>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 第11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p> <p>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十三条 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交易资金不得挪作他用，房屋完成转印登记后应立即划转。</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 第45条商品房预售，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	--	--	--	--	--

52	其他类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5号（2007年）第22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组织实施使用方案；（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六）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第23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拟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费用预算、列支范围、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以及其他需临时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的处置办法等；（二）业主大会依法通过使用方案；（三）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使用方案；（四）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p>	<p>1. 受理责任：公示维修资金使用应提交的材料清单；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维修资金申请材料；2. 审查责任：按照维修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规范填写、是否按规定程序申报；业主表决同意比例是否达到法定条件；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维修资金申请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向申请单位作出书面答复；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维修资金申请材料不履行受理责任；2. 对维修资金申请材料不履行审查责任；3. 对符合维修资金使用条件的，不作出维修资金通过决定；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六) 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七) 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第24条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按照以下规定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p> <p>(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办理;(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的规定办理。发生前款情况后,未按规定实施维修和更新、改造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代修,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其中,涉及已售公有住房的,还应当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第25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二)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第18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做他用。</p>		
--	--	--	--	--	--

53	其他类	小区物业企业招投标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招投标管理办法》(石住建规〔2019〕1号) 第11条：招标人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后，实际启动招标工作前，应首先向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办理招标备案：(一)《物业管理项目招标备案表》；(二)营业执照或业主委员会备案手续和业主大会决定；(三)能够满足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物业服务费用测算要求的规划总平面图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物业管理用房和物业经营用房配置情况说明；(五)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还应提供招标委托代理合同；(七)物业管理项目的其他必要资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补正。</p> <p>2.同1。</p> <p>3.同1。</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的;</p> <p>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54	其他类	公租房租金收缴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略低于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确定本地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p> <p>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确定。</p> <p>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p> <p>承租人收入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申请租赁补贴或者减免。</p>	<p>1、受理责任: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5	行政确认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政办发[2012]11号)第三条第四款:强制配建保障性住房。市域内2010年6月1日后新建商品住房项目按住宅总建筑面积5%比例配建廉租住房;2011年3月1日起,出让的商品住房用地项目,须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10%(5%为廉租住房、5%为公共租赁住房)以上的比例配建公共保障房。配建的廉租住房无偿移交政府;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由政府按建筑安装成本价回购。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项目按规划住宅总建筑面积扣除回迁安置面积后5%的比例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府按建筑安装成本价回购。经济适用住房项目、棚户区(危陋住宅区)改造项目,不再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强制配建的公共保障房产权归政府所有。建筑安装成本价以财政</p>	<p>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2、发生腐败行为;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评审中心的评审价为准，每年三月底向社会公布。配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优先开工建设，应与所在小区住房统一质量标准，统一质量监督验收，统一物业管理和服务。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建方案未经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通过的，规划、建设、房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手续。</p>			
56	其他类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8号）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三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p> <p>《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从业人员聘用合同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当事人；</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p> <p>3、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p> <p>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7	其他类	预售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河北省住建厅关于立即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自查的通知》(冀建房市[2021]68号) 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检查辖区内房地产开发项目,检查颁布预售许可时形象进度是否符合预售许可条件等问题;对已发现的违法销售问题线索,自查是否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p> <p>2、中共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7]46号)第二条第五款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行政许可权划转至行政审批局后,原负责审批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不再办理审批,主要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p>	<p>1、检查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整改;</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督促整改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58	其他类	房屋安全管理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石家庄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 2003 年第 128 号) 第三条 房屋安全管理应当贯彻依法使用、定期检查、防治结合,确保安全的原则。</p> <p>第四条 市房产管理局是全市房屋安全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房管部门或指定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市房产管理局的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部门在市房产管理局委托范围内,负责本辖区内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城管、公安、工商及消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房屋安全使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房屋安全管理部门应重点对城镇各类危旧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下达房屋隐患通知书。</p> <p>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房屋安全管理部门应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和危险房屋治理的监督、检查制度,掌握辖区内房屋安全状况及危险房屋形成、变迁等情况,健全危旧房屋档案,指导、督促和协助有关单位或个人治理危险房屋,对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和处罚。</p>	<p>1、检查责任:对检查到的危险房屋,下达房屋隐患通知书,督促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其他负有治理责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治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房屋安全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59	其他类	房屋安全鉴定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石家庄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 2003 年第 128 号) 第十六条 市房产管理局负责全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资质审定。</p> <p>第十七条 鉴定机构应配备专业技术配套的专职鉴定人员, 并可聘请兼职鉴定人员。专、兼职鉴定人员应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具有特定业务专长。专、兼职鉴定人员须经市房产管理局资格审查合格, 并取得房屋安全鉴定资格证书。</p> <p>第十八条 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负责市区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并对县(市)、矿区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p>	<p>1、受理责任: 受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 现场勘察及结构验算;</p> <p>3、决定责任: 作出鉴定结论, 提出治理建议, 并制作、送达鉴定文书;</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60	其他类	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管理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条石家庄市房产管理部门是本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房管部门或者指定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p>	<p>1、受理责任: 受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 现场勘察;</p> <p>3、决定责任: 验收后作出结论;</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附件 5-1

权责清单（行政许可表）

单位：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第10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11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结果负责”；第12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第15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检查现场情况，提出消防设计是否合格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不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查（不）合格书，按规定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第3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p> <p>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修正)》第10条“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13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第26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第3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p> <p>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建设工程依据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按规定履行送达责任并进行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 办理消防验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1、《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国务院第 549 号 第 25 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1-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008 年 1 月 28 日建设部令第 166 号条款号第 17 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细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33 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使用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发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表。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组织核查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附件 5-2

权责清单（行政处罚表）

单位：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商品房违规预售的处罚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于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1、受理责任：对本辖区在建在售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检查；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销售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预付房款的1%的处罚；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3、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p>	
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p>	

		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p>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8、调查责任：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9、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度、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10、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11、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2、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实施行政处罚。</p> <p>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3、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p>	
--	--	----------------	--	---	---	--	--

附件 5-3

权责清单（行政检查表）

单位：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情况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第24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第28条：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当保持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不能承揽新的工程；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达标情况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移送责任：对发现涉嫌有行政处罚情形的材料向综合执法部门进行移交。 4、事后管理责任：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建筑业企业整改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对本辖区内的建筑业企业组织核查； 2、对在核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不及时予以通报、移送； 4、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建筑业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检查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及工程监理活动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令第158号）第19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第22条 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工程监理企业及其监理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工程监理企业整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工程监理活动实施检查的； 2. 发现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问题未依法处理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移送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工程监理	

					<p>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检查	对本县建成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3、《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民用建筑节能纳入工程质量监督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建筑节能标准、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对民用建筑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p>1. 检查责任：对有关民用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和实施情况组织开展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组织对本辖区内有关民用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移送的；</p> <p>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检查	对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3条：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城建档案工作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城建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全市城建档案工作。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城建档案馆负责城建档案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第6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p> <p>2、《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5条：各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第6条：对产生城建档案的单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进行技术指导，并对其重点建设工程的档案进行跟踪管理。</p>	<p>1. 检查责任：对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移交工作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况进行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	行政检查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四条县(市)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使用的材料设备实施检查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的；</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	行政检查	对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对本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组织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检查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2条：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第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对本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建设、改造、运行、拆除等活动组织监督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检查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第5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	1、监督责任：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p>名村保护工作的检查</p>	<p>城乡建设局</p>	<p>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p> <p>《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5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第27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p> <p>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管等职责的通知》(石机编【2019】45号)</p> <p>一、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职责划转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工作”职责修订为“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相关专项规划。</p>	<p>行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开展本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检查工作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纠正、处理；</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组织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0	行政检查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1号）第3条：…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检测活动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资质审批机；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法对本辖区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活动进行检查的； 2.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检查	对勘察企业资质及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第21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5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31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活动情况组织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勘察、设计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本辖区内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其活动情况组织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勘察、设计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施监督。	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检查	对国家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7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p> <p>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6条“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组织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p>	
13	行政检查	对劳务作业分包活动的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1. 检查责任：采取抽查方式对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检查	城乡建 设局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3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p> <p>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43条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p>	<p>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p> <p>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施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行政检 查	对建筑工人 实名制管理 情况的检查	平山县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p>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39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p>2、《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市[2019]18号）第5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第17</p>	<p>1. 检查责任：采取抽查方式对全县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核查；</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对本辖区内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情况组织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不及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的；</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下级部门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负责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p> <p>3、《河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冀建建市函[2020]49号）第5条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对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p>			
15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制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管理制度，建立本地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档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p>	<p>1. 检查责任：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进行检查。</p> <p>2. 处置责任：查处违章作业行为并记录在档。</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的，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对本辖区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从业活动进行检查的；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7	行政检查	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管（包括：自行招标审查或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审查、标段划分、招标登记、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开标前施工现场踏勘、评委抽取、资格审查、发标、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公示、投诉处理等）招标代理机构监管、评标专家监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规定：《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第三条；</p> <p>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p> <p>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89号令）；</p> <p>4、《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号令）；</p> <p>5、《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7号令）；</p> <p>6、《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12号令）；</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第七条</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p> <p>9、《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九章。</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招标投标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招标投标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	行政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 43 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规定权限进行处理；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依法对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实施检查的； 2、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的； 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	------	---------------------	-------------	---	--	--	--

19	行政检查	对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8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23条: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对其物业服务活动进行考核,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高服务水平。</p>	<p>1. 检查责任:采取抽查方式对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需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的,移交综合执法部门; 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物业服务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情况进行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物业服务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0	行政检查	对公租房承租人公租房使用情况的检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令):第27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6号) 第47条 承租保障性住房或者享受住房租赁补贴的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解除合同,收回保障性住房,或者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一)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保障性住房内居住的;(二)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三)不再具备租赁保障性住房条件,经催告拒绝退出的;(四)有关信息发生变动超过规定条件不告知的;(五)转租、出借保障性住房的;(六)损毁、破坏保障性住房,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和配套设施,或者不当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的;(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11]68号 第43条 公共租赁住房只限承租人租住,承租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合理使用住房,不得出借、转租或者闲置,不得擅自对住房进行二次装修、改变原有使用功能、内部结构及配套设施,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违法活动,不得损毁、破坏房屋和配套设施。损毁、破坏房屋和配套设施的,应当负责维修</p>	<p>1、检查责任:对平山县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情况进行检查;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跟踪检查,督促整改完成;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日常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对本县内公租房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2、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整改;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能跟踪检查,整改完成;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或者照价赔偿；第47条：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收回公共租赁住房：（一）承租人购买、受赠、继承或者租赁其他住房的；（二）获得其他形式城镇住房保障的；（三）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的；（四）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内居住的；（五）不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不告知的或者经催告拒绝退出的；（六）采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欺骗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七）违反本办法第43条规定情形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承租人具有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行为的，记入河北省数字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5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p>			
--	--	--	--	--	--	--	--

附件 5-3

权责清单（行政确认表）

单位：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确认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第17条：本省建筑工程设备出租单位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外建筑工程设备出租单位在本省出租建筑工程设备，应当向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给予审核通过; 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 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2. 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 3. 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8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2.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18年省政府令第4号修正)第11条: 建设工程档案的验收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材料; 2. 审查责任: 审核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资料, 组织有关人员城建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符合要求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履行审查义务, 	

				<p>档案接收范围的建设工程在进行竣工验收时必须由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p> <p>3.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 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第9条 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前, 建设单位应当提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专项预验收。</p>	<p>的, 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 及时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3. 决定责任: 做出建设单位是否通过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整改;</p> <p>4. 送达责任: 通过验收的, 出具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意见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从事城建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4. 从事城建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	行政确认	招标文件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九条“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 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1、审查责任: 按照相关政策,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失职、渎职,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发生腐败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	行政确认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p>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超越法定职权予以核准或备案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的； 4、擅自增减核准审查条件的，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核准的； 5、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6、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5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与抽查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第10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第13条: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3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第33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p> <p>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第3条:“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消防部队相关人员编制的划转待转隶后另行核定”。</p> <p>4、《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其他建设工程依据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消防备案;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建设工程是否合格的决定;检查不合格的,应当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申请复查;</p> <p>4、送达责任:按规定履行送达责任并进行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5.办理消防设计审查合格书,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p> <p>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p>	<p>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发生腐败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	行政确认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九条“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4、发生腐败行为；</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	行政确认	招投标情况 书面报告提 交	平山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九条“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发生腐败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9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最 高限价备案	平山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p> <p>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赔偿。</p>	<p>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发生腐败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32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业务统计报告制度。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2、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3、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11	行政确认	民用建筑节能验收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省人大2009年7月30日)第十七条: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民用建筑工程,不得批准开工建设;擅自开工建设的,不予批准预售;已经建成或者销售的,不予竣工验收备案,不予产权初始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2、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3、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12	行政确认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河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冀价经费[2014]12号)第8条 设区市、县(市)房地产行政主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关管理规定 备案	建设局	<p>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第9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住宅区公共性物业服务收费，由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等级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和相关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各设区市、省直管县、扩权县(市)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应及时向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县(市)制定的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管理规定应及时向设区市价格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物业服务收费等级基准价应根据社会平均成本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可建立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联动机制。</p> <p>2、《石家庄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石发改经费〔2017〕557号)第11条：新建住宅物业销售时，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中，应包含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公共服务等级、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为新建住宅区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要在实施收费前，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料；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	行政确认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6号）：第23条 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困难家庭，可以按规定的程序申请住房租赁补贴。</p> <p>第27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初审，并提出初审意见。第29条 设区的市、县（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对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将申请人申报的基本情况在当地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查证异议不成立的，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p>	<p>1、受理责任：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4	行政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石家庄市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 凡是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或个人，均可向当地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部门提出住房保障申请。住房保障实行常态化受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根据困难程度、申请类型及相关需求提供相应住房保障。</p> <p>第六条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标准、申请程序及所需资料仍执行《石家庄市廉租住房保障和管理办法（试行）》（石政发[2010]29号）文件规定。</p> <p>第七条 降低保障准入门槛，扩大保障范围。城镇居民申请住房保障扩大到中低收入家庭，取消户籍年限限制，单身申请人须年满法定结婚年龄；新就业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不受收入、户籍限制，取消外来务工人员社保缴纳年限限制条件，其余条件仍执行《石家庄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石政发[2011]9号）文件规定。</p>	<p>1、受理责任：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资料。</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八条 新就业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资料准备齐全后，可由单位统一向注册地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也可由申请人自行申报。新就业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员需要提供资料：身份证、居住证（户口簿、住单位集体宿舍的由单位出具证明）、证明其在申请地工作的材料（外来务工人员须满一年以上）。证明材料包括：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同时提供用工单位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经营所在地居委会或市场出具的经营证明、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等。</p>		
15	行政确认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现有公有住房改革的通知》（建住房【1999】209号）三、凡在可出售范围的现有公有住房，产权单位应预先编制、上报售房方案；房改部门应在收到单位售房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将批准件同时抄送房地产交易和产权登记部门。</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冀政【1998】45号）、（十一）为防止新房再流入旧的分配体制，从1998年12月15日起，各单位购建住房必须先经当地房改部门审批，再按建设程序报批。建成的住房要按成本价向职工出售，方可办理产权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单位是否审核通过的决定;符合要求的,给予通过。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请人,并告知未通过原因。</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发放单位公有住房出售许可。</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核定的不予核定,或者对不应核定的予以核定的;</p> <p>3、未做出核定的没有书面告知申请人的;</p> <p>4、通过核定的,未发放单位公有住房出售许可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16	行政确认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34号）第二项 留归单位使用的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单位住房基金，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地方所属的直管住房出售收入可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住房建设、住房维修等支出。</p> <p>第四项 各级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或房委会要加强对国有住房出售的管理。售房单位使用售房收入，要根据本单位售房建设、售房维修和售房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编制国有售房出售收入使用计划，报售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或房委会审批。经办银行根据批准的使用计划，以及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住房建设计划办理拨付手续。未经批准，售房单位不得动用。</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冀政[1996]23号）第四项 加强对住房资金的统一管理和使用。要按照房改委决策、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具体负责、银行开设专户、财政实施监督、专款专用的原则，由住房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对住房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计划使用，不设财政专户。售房款是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的专项资金，所有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出售公有住房回收的资金，全部留产权单位，不再按比例上交财政，要及时存入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在银行的专项帐户。并全部用于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各级房改办要加强对集资建房款的管理，保证用于住宅建设。</p>	<p>1、受理责任:公示售房款使用确认的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17	行政确认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登记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法发【2004】5号 十五、下列房屋虽未进行房屋所有权登记，人民法院也可以进行预查封：（一）作为被执行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办理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且尚未出售的房屋；（二）被执行人购买的已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的房屋；（三）被执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 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当事人；</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p> <p>3、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负责案信息查询及查封登记

				<p>人购买的办理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商品房预告登记的房屋。</p> <p>十六、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和所附的裁定书办理预查封登记。土地、房屋权属在预查封期间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预查封登记自动转为查封登记，预查封转为正式查封后，查封期限从预查封之日起开始计算。</p> <p>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15部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13】30号）</p> <p>第十七条 对下列尚未进行权属登记的房屋，公安机关可以按照本规定进行查封：（一）涉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已经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但尚未出售的房屋；（二）犯罪嫌疑人购买的已经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的房屋；（三）犯罪嫌疑人购买的已经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或者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的房屋。</p>			
18	行政确认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p> <p>第七章 房屋面积管理 7.1 各地应加强房产测绘管理，建立房产测绘机构及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房产预测绘工作。 7.2 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应进行房产预测绘。 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申请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备案的，应在抵押备案前完成房产预测绘。非商品房办理在建工程抵押备案的，应在抵押备案前完成房产预测绘。 7.3 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房屋交付使用前，应完成房产测绘。 7.4 各地对房产测绘成果应实行备案管理。 7.5 因规划、设计变更，或依法进行的房屋分割、合并、翻建、改建、扩建等导致房屋面积变化的，建设单位或权利人应申请变更测量。 7.6 房产测绘成果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数据资料。房产测绘成果资料内容与形式，应符合房产管理部</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当事人;</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p> <p>3、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p>包 括 房 屋 面 积 管 理、 楼 盘 建 立</p>

				<p>门备案要求。房产测绘机构对房产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p> <p>第二章 楼盘表管理 2.1 各地应在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中建立楼盘表, 并按照房屋基本单元建立房屋 唯一编码, 通过楼盘表对房屋交易与产权各项业务进行管理。2.2 楼盘表应记载以下信息: (一)房屋物理状态信息, 包括地理数据、丘数据、幢数据、户数据、数字格栅图等; (二)交易与权利状况信息, 包括土地使用权信息、房屋所有权信息、抵押信息、查封等限制 信息、权利人信息以及交易状态等; (三)其他应记载的信息, 包括业务数据、统计数据以及发布数据等。房屋物理状态信息可通过房产预(实)测绘等获取, 房屋交易与权利状况信息及其它应记载的 信息应通过各项交易业务获取并实时更新。2.3 新建商品房实行预售的, 应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完成楼盘表建立; 新建商品房实 行现售的, 应在办理商品 房销售备案前完成楼盘表建立; 存量房未建立楼盘表的, 应补建楼盘表。</p>		
19	行政确认	房产实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房[2015]45号)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 方便群众办事, 保障交易安全, 维护房屋权利人的合法 权益, 制定本工作导则。 1.2 本工作导则适用于直辖市、设区城市、县(市)房产管理部门负责的房屋交易与产权管 理工作。 1.3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是指对房屋转让、抵押、租赁等交易活动以及房屋面积、产权档 案等的管理, 具体包括: (一)楼盘表管理; (二)新建商品房销售管理, 包含商品房预售许可、商品房项目现售备案、购房资格审核与房 源信息核验、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等; (三)存量房转让管理, 包含购房资格审核与房源信息核验、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存量房交 易资金监管等; (四)房屋抵押管理; (五)房屋租赁管理; (六)房屋面积管理; (七)房屋交易与产权档案管理; (八)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九)房屋交易与产权服务窗口建设; (十)政策性住房产权与上市交易管理; (十一)其他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 1.4</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 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 符合要求的, 给予办理; 不符合要求的, 通知当事人;</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p> <p>3、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p>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业务之间应有效关联，并与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业务有序衔接，通过信息化技术实现相关信息实时共享，对于能够通过互通共享取得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p> <p>2、《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2月28日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等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施测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p>			
--	--	--	--	---	--	--	--

附件 5-4

权责清单（行政奖励表）

单位：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奖励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1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09号）第十六条：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p>3、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下发，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p> <p>2、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3、评审公示责任：对上报材料</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制定表彰方案或办法不合理、不科学的；</p> <p>2、故意为难申报单位并分多次告知补充材料的；</p>	

					<p>等进行审查，必要的可通过实地考察走访等了解情况；提出拟表彰奖励名单。</p> <p>4、表彰责任：按表彰奖励范围、层次等报有权机关审定，规定时间内，对表彰奖励决定予以公开、公示。</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予以通过的；</p> <p>4、对不按程序和规定时间予以公开公示的行为；</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附件 5-5

权责清单（其他表）

单位：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其他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消防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第十一条“进行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p>	<p>1、备案责任：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p> <p>2、发生腐败行为；</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照城乡规划和燃气发展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建设用地。对燃气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就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燃气发展规划征求燃气管理部门的意见。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 2000 年）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2	其他类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 13 条：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p>	<p>1. 受理责任：公示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提交的材料清单；依法受理或不受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材料；</p> <p>2. 审查责任：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规范填写、是否按规定程序申报；</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查是否合格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向申请单位作出书面告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规范填写、是否按规定程</p>	

				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序申报；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其他类	签发《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号）第十四条；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第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 2、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 3、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4	其他类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依据财社【2016】216号第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2、对符合规定的行政确认不予确认的；</p> <p>3、确认后没有告知备案成功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5	其他类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第五十四条：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p>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条：商品房预售，开发企业应当与承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开发企业应当自签约之日起30日内，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p> <p>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二、（三）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制度。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五）推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制度。五、（十三）加强交易资金监管。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三、（七）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p> <p>5、《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当事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p> <p>3、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负责商品房预售合同、商品房销售案、现房销售案、存量房合同、抵押合同、租赁合同、租赁合同

				<p>号】)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p> <p>6、《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第十八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的,应当向原登记备案的部门补领。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第二十条:直辖市、市、县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系统,逐步实行房屋租赁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并纳入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p> <p>7、《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第二章第二条:建立住房租赁信息政府服务平台,提供租赁房源信息、租赁需求信息发布服务;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公布经备案的房地产中介机构名单,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等信息。</p>			
6	其他类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三、(七)进一步建立健全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合同网上备案制度、加大交易资金监管力度。</p> <p>2、《国土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二、加强房屋交易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一)加强房屋交易管理。房屋交易管理是房地产市场监管的基础和核心。各级房产管理部门要强化房屋转让、抵押、租赁、面积管理、房屋交易档案、房屋中介、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商品房预售许可、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房屋交易资金监管、楼盘表的建立、购房资格审核、房源验核、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当事人;</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p> <p>3、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p> <p>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负责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存量房资金监管

				<p>市交易管理,以及房屋抵押政策制定及监督执行等交易监管具体工作,实现关联业务有序衔接。</p> <p>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11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p> <p>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号)第十三条 加强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除交易当事人提出明确要求外,当事人办理房屋网签备案应签订交易资金监管协议。交易资金不得挪作他用,房屋完成转印登记后应立即划转。</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32号第45条商品房预售,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7	其他类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5号(2007年)第22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组织实施使用方案;(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五)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六)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第23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拟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费用预算、列支</p>	<p>1.受理责任:公示维修资金使用应提交的材料清单;依法受理或不受理维修资金申请材料;2.审查责任:按照维修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规范填写、是否按规定程序申报;业主表决同意比例是否达到法定条件;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维修资金申请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向申请单位作出书面答复;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维修资金申请材料不履行受理责任;2.对维修资金申请材料不履行审查责任;3.对符合维修资金使用条件的,不作出维修资金通过决定;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范围、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以及其他需临时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的处置办法等；</p> <p>(二) 业主大会依法通过使用方案；(三) 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实施使用方案；(四) 物业服务企业持有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五) 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六) 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七) 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p> <p>第24条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按照以下规定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办理；(二)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的规定办理。发生前款情况后，未按规定实施维修和更新、改造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代修，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其中，涉及已售公有住房的，还应当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p> <p>第25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一) 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二) 依法应当由相关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三) 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四) 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p> <p>2.</p>		
--	--	--	--	--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第18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公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做他用。			
8	其他类	小区物业企业招投标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石住建规〔2019〕1号） 第11条：招标人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后，实际启动招标工作前，应首先向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办理招标备案：（一）《物业管理项目招标备案表》；（二）营业执照或业主委员会备案手续和业主大会决定；（三）能够满足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物业服务费用测算要求的规划总平面图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物业管理用房和物业经营用房配置情况说明；（五）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还应提供招标委托代理合同；（七）物业管理项目的其他必要资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补正。2. 同1。3. 同1。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审核通过；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的； 3、未作出书面告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	
9	其他类	公租房租金收缴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略低于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确定本地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确定。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金。 承租人收入低于当地规定标准的，可以依照有关规	1、受理责任：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履行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申请租赁补贴或者减免。		定的行为。	
10	行政确认	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保障房方案审批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石政办发[2012]11号）第三条第四款：强制配建保障性住房。市域内 2010 年 6 月 1 日后新建商品住房项目按住宅总建筑面积 5% 比例配建廉租住房；2011年3 月1日起，出让的商品住房用地项目，须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 10%（5% 为廉租住房、5%为公共租赁住房）以上的比例配建公共保障房。配建的廉租住房无偿移交政府；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由政府按建筑安装成本价回购。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项目按规划住宅总建筑面积扣除回迁安置面积后 5%的比例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府按建筑安装成本价回购。经济适用住房项目、棚户区（危陋住宅区）改造项目，不再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强制配建的公共保障房产权归政府所有。建筑安装成本价以财政评审中心的评审价为准，每年三月底向社会公布。配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优先开工建设，应与所在小区住房统一质量标准，统一质监验收，统一物业管理和服务。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建方案未经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通过的，规划、建设、房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手续。</p>	<p>1、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失职、渎职，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予以审查通过的；2、发生腐败行为；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其他类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三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p> <p>《石家庄市房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章程、从业人员聘用合同到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审核有关材料；</p> <p>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不符合要求的，通知当事人；</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依法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p> <p>2、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的；</p> <p>3、依法应当办理而不办理的；</p> <p>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其他类	预售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2、《河北省住建厅关于立即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自查的通知》（冀建房市[2021]68号）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检查辖区内房地产开发项目，检查颁布预售许可时形象进度是否符合预售许可条件等问题；对已发现的违法销售问题线索，自查是否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p> <p>2、中共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办字{2017}46号）第二条第五款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行政许可权划转至行政审批局后，原负责审批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不再办理审批，主要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p>	<p>1、检查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整改；</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督促整改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13	其他类	房屋安全管理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石家庄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 2003 年第 128 号）第三条 房屋安全管理应当贯彻依法使用、定期检查、防治结合，确保安全的原则。</p> <p>第四条 市房产管理局是全市房屋安全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房管部门或指定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市房产管理局的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部门在市房产管理局委托范围内，负责本辖区内的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规划、建设、城管、公安、工商及消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房屋安全使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房屋安全管理部门应重点对城镇各类危旧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下达房屋隐患通知书。</p> <p>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房屋安全管理部门应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和危险房屋治理的监督、检查制度，掌握辖区内房屋安全状况及危险房屋形成、变迁等情况，健全危旧房屋档案，指导、督促和协助有关单位或个人治理危险房屋，对违规行为予以制止和处罚。</p>	<p>1、检查责任：对检查到的危险房屋，下达房屋隐患通知书，督促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其他负有治理责任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治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房屋安全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	-----	--------	-------------	--	---	--	--

14	其他类	房屋安全鉴定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石家庄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 2003 年第 128 号）第十六条 市房产管理局负责全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资质审定。</p> <p>第十七条 鉴定机构应配备专业技术配套的专职鉴定人员，并可聘请兼职鉴定人员。</p> <p>专、兼职鉴定人员应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具有特定业务专长。专、兼职鉴定人员须经市房产管理局资格审查合格，并取得房屋安全鉴定资格证书。</p> <p>第十八条 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负责市区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并对县（市）、矿区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p>	<p>1、受理责任：受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现场勘察及结构验算；</p> <p>3、决定责任：作出鉴定结论，提出治理建议，并制作、送达鉴定文书；</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15	其他类	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管理	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石家庄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条石家庄市房产管理部门是本市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房管部门或者指定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城市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的监督管理。</p>	<p>1、受理责任：受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核责任：现场勘察；</p> <p>3、决定责任：验收后作出结论；</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行为的。</p>	